

皇朝仕學規範

八

涖官

仕學規範 卷廿四至廿七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四

涖官

先君常言仕宦不可以苟進惟委之以命則泰然。李郎改轉著作佐郎知齊州景城縣鄉人賈殿丞壽爲審刑院詳議官。署令三年滿日自舉官爲代。吾與賈相知最密。約賈候李郎替歸。薦以爲代。賈諾之。俯拾無疑矣。旣而李替歸居京半年餘。待賈削指日奏上去滿兩日。一貴人召賈。令舉其子爲代。師益初登第。授并州推官。有數達官先在并。許與師益爲地。未赴任爲堂除者所衝。改注鎮戎軍判官。鎮戎僻遠。與并大不相侔。去日極甚。不樂。到日和糴斛斗。該賞格。未一考改京官。知京兆府咸陽縣。若果去并州。不知能改官否。汝輩在仕宦。常以此二事較之。不得苟進。惟公勤待命。則無悔吝。

先君言大理丞張谷爲雷夏宰。公廉勤幹。民實賴之。時有尉宣從吉者。流外人稍有不廉之跡。提刑楊孜過邑。求從吉之罪于谷。谷曰不知。楊怒責谷。曰爲令長。容佐官作過。罪必同情。谷曰。邑事無大小。皆決于某。不聞從吉敢屈法于民。某今日由同官得罪于監司。豈敢自辯。蓋未嘗伺察同官之所爲。以備監司之間。已而楊意稍解。汝輩在仕宦。於同官常如谷之處心。不患祿位之不永。子孫之不盛。並出杜氏談錄

王侍郎古說元憲宋公以言者斥其非才。罷樞相守洛。有一舉人行橐中有不稅之物。公問何緣而發。吏言因其僕告。公曰。舉人應舉。孰無所貨之物。然其情未可深罪。若奴告主。此風豈可長也。寮屬白以犯人乃言官之子也。爲其父嘗有章及元憲。意欲激其報耳。公曰。弗可。送稅乃治其奴罪而遣之。衆咸服其有德。

孫莘老知福州時民有欠市易錢繫獄甚衆。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于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者何也。衆曰願得福爾。莘老曰佛殿未甚壞佛又無露坐者。孰若以錢爲獄囚償官逋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得已諾之。即日輸錢。囹圄遂空。

杜祁公爲人清約。平生非賓客不食羊肉。時朝多恩賜。請求無不從。祁公尤抑僥倖。所請即封還。其有私謁。上曰。朕無不可。但這白鬚老子不肯。並出孫氏談圃

迂叟曰。寬而疾惡。嚴而原情。政之善者也。

出涑水通書

馬大年云。僕見元城先生後三日。僕獻書求教。先生再讀之。似有喜色。且以言見謝。僕因問立身仕宦之道。先生問余家屬畢。曰。賢俸祿薄。當量入以爲出。僕復問請益。先生曰。漢書云。吏道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貫。又曰。不獨可以治人。亦可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之意以僕初出場屋。行已或犯法。且爲吏所欺。故有此言。出元城語錄

公曰。今人咸言事已如此。不可復理。某以爲甚易耳。孟子云。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捨我其誰哉。非敢輕蔑天下之士。自以實見天下有可爲之理爾。請言一事。其少時在開寶寺習省課。潞公爲樞相。一日以先人監牧司申一事。頗違當時朝廷之意。召某問之。某以實對已。而問近有所聞否。某言昨有人相訪云。王介甫求去甚堅。恐相公代其任。潞公曰。安得有此。譬言如立大厦。其匠擅其工。斤斧紛紛然。其大木截之。令小小者復碎之。曾未就緒。輒要主人辭去。舊屋旣毀。新村又

壞後之人。如何其可爲也。余時甚少氣頗銳。應之曰。某雖晚進。以理觀之似未然。潞公愕然曰。何故。某曰。今日新政。不知果順人之所欲爲人之利乎。若不然。相公當之去所害興所利反掌之間耳。潞公默然。他日見先人云。嘗請令郎相見。其論甚堅正也。出元城談錄

胡程問曰。筮仕之初。遽領推勘。不知治獄要道何如。公曰。在常注意。而一事不可放過。某有同年宋若谷。初在洺州同官。留意獄訟。當時遂以治獄有聲。監司交薦。其後官至中散大夫。嘗曰。獄貴初情。每有繫獄者。一行若干人。即時分牢異處。親往遍閭私置一簿子。隨所通語畢記之。因以手指畫牘上。教程曰。題云。某日送到某人。某事若干人。列各人姓名。其後行間相去可三寸許。以初問訊所得語。列疏姓名左方。其後結正。無能出初語者。蓋人乍入狴犴。旣倉卒。又異處。不能相謀。此時可以得其情耳。

出南都道護錄

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公敏中曰。師德兩詣王相公。皆不得見。恐爲人輕毀。望公從容明之一。日方議知制誥。王文正公旦曰。可惜張師德向曰。何謂。公曰。累於

三十上前說師德名家子。

有士行。不意兩及吾門矣。狀元及第。榮進素定。但當靖以待之耳。若奔競而得。使無階而進者。當如何也。向方以師德之意啓之。公曰。某處安得有人。敢輕毀。但師德後進。待我淺也。向公之稱師德適有闢望。公弗遺。公曰。第緩之。使師德知。聊以戒貪。進激薄俗也。

東封車駕在道。夜有掌吏被酒忿爭。皆蒼皇入白。公卧不答。旣入對。上出臣僚奏狀。千乘萬騎在外。可斬首以令衆。公曰。此

止小人一時醉毆。若斬之。是禁人飲酒令飲酒者皆懼。車駕在外。人情焉得安。已捕歸京府繫治。後府以此申覆。公曰。若輕斷亦恐縱人。今需大赦可原之矣。止減死一等。

中書有事。關送密院事。礙詔格。寇萊公在樞府。馳以聞。上曰。中書行事如此。施之四方。得非不便。公見之拜於上前。曰。此實中書之失。堂吏皆遭罰責。密院吏皇恐白寇公曰。中書密院日有相干。自來止是逐房改易。不期奏白。而使宰相謝罪。不踰月。密院有事。送中書。亦違舊詔。堂吏得之。欣然而呈公。公曰。却送與密院。密院吏出自白寇公。寇公大慙。翌日見公曰。王同年甚得許大度量。公不答。

公言慶曆中。與希文彥國同在兩府。上前爭事。議論各別。然下殿來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當時三人相善。正如推車子。蓋其心主於車可行而已。不爲己也。

公言國家事。鎮之則靜。但敢者少耳。公在政府時。極有難處事。嘗言天下事無有盡如意。須索包摶。不然。不可一日處矣。

公言往時同列二三公不相下。語嘗至相擊。待其氣定。每爲平之。以理使歸。于是雖喜勝者。亦自然不爭也。

公言某待罪中書時。事有當然者。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復論列。須正而後退。不敢便取次放過。

錢明逸父在禁林。不滿意。出爲秦州。居常怏怏不事事。公聞之語人曰。雖不足意。獨不思所部有萬千生靈耶。已上出名賢遺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四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五

淮官

徐仲車言人之同官不可不和。和則事無乖逆而下不能爲姦。必

欲和莫若分過而不掠美。

出節孝先生語

造意者常居尊與賢。作事者常居卑與賤。造意速。作事遲。以事之遲副意之速。常不及故在上者不可以意之速責事之遲。蔡君謨知開封府。事日不下數千。每有日限事。揀三兩件記之。至其日問人。不測如神。

楊中立云。范文正有言。作官公罪不可無。私罪不可有。林述中云。范堯夫有言。公事膽大。私事膽小。又言一部律中四字可盡。所謂罪疑惟輕。

神廟時監司李及登對。
上問麥價。不知。對曰。臣於職事非不盡心。偶不知麥價。他日擇按察。
上問向時不知麥價者爲誰。宰執請其故。
上曰。朕欲知四方利病。須忠信人。如麥價。有甚撰一箇不得。

張橫渠與其叔安仁令書云。弊政之後。諒煩整葺。寬而不弛。猛而不殘。待寄居游士以禮。而不與之交私。一切守法。於人情從容。此亦吾叔所能辦。

范堯夫嘗謂人作貴官。只將如奉使借官看。便無事。

李若谷教一初官去。勤謹和緩。其人去勤謹和已聞命矣。緩字未諭。李云。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已上出晁氏客語

左丞王和甫。尹京日。市有匿名書誣告一富家有逆謀。都城稍恐。和甫不以爲然。不數日。果有旨根治。和甫搜驗富家無迹。因詢其怨耦。答以數日前有鬻鬻狀人馬生。嘗有所貸。弗與。頗積怨言。

和甫乃密以他事館馬生至對款。即取謗書字校之略無少異。因而訊鞠其事果馬生所作。

朝請郎侯臨。昔爲東陽令。有治聲。忽他邑民因分財私寄附於姻家。輒爲所匿。累經訟而弗直。乃求理於侯。侯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強盜。侯因縱盜妄通所寄物於姻家。及捕至獄。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所寄。侯即追向日求理之民。證驗讖認還之。

朝散大夫錢龢。往年宰秀州嘉興。有村叟告牛爲盜所殺。錢曰。若亟歸。勿言報吾。但密召同村解之。遍以其肉餽所知。或有怨仇。即倍與叟。如其言。翌日果有人懷肉以告叟。私屠牛者錢得而治。乃告肉者所殺。已上出和氏談選

韓莊敏公一日侍立。

神宗云。聞杭州楊梅甚佳。卿曾食否。公

太舊亦曾食。然中國甘珍亦自不少。遠方之物一有供奉。便成勞弊。如漢唐荔枝是也。
一
神宗云。誠然。

公臨藩。政事詳盡。官屬人人得盡其所長。每議事。使逐人各道所見。公然後參酌從長施行。如有未盡。更爲條陳。屬官多去乞相公台旨。公曰。某指揮不難。恐有差誤。諸公不肯言。致誤施行。不若先盡諸公所見。然後某參酌也。
並出韓莊敏公遺事

或問爲政如何。謝子曰。吾爲縣立信以示之。始時事煩。吾信既立。今則簡矣。凡事皆與之議。而處其方。只如理債。則先約之。息不得過本。不及本。則計日月償之。又爲之期。期至而不還。治其罪。息過本。則不理。凡胥吏稟吾約束者。中爲之約。而言不再。期既至。而事未集。治其罪不復縱。凡此皆所以示吾信。又問處事何以得其要。謝曰。試舉一端。只如繳引。勾到人。便令於引上三項。

開說某人是陳狀某人是被論某人是證見即時便見得事因
閭當不用更看元詞。

萬事真實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吾平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吾對曰他安能陶鑄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憂喜枉做却閑工夫枉用却閑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氣不折挫

已上出上蔡語錄

或問臺諫官如何作。曰剥之彖曰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夫君子之於小人方其進也不可以驟去觀剥之象斯可見矣。剥坤下而艮上坤順也艮止也此天理之不可易者也順而止之其漸而非暴之謂乎。陰陽之氣消息盈虛必以其漸君子所尚蓋在於此。

因言人君喻臺諫言事若事當言可以言否曰

英宗朝傳欽

之奏劄子

上不從因曰臺諫有合理會事却不理會欽之

曰不知方今合理會者是何事

上曰何不言蔡襄欽之云

若襄有罪

上陛下何不自朝廷意正典刑責之安用臣等言

上曰欲使臺諫言其罪以公議出之欽之云若付之公議臣但見蔡襄辦山陵事有功不見其罪臣身爲諫官使臣受旨言事臣不敢

爲政要得厲威嚴使事事齊整甚易但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又曰寬則得衆若使寬非常道聖人不只如此說了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見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須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唯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已操縱予奪揔不由

人儘寬不妨。伯淳作縣常於坐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日常有愧於此。觀其用心應是不錯。決撻了人。古人於民若保赤子。爲其無知也。常以無知恕之。則雖有可怒之事。亦無所施其怒。無知則固不察利害所在。教之趣利避害全在保者。今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坑窯在前。蹈之而不知故。凡事疑有後害。而民所見未到者。當與他做主。始得。州縣近令勸誘富民買鹽。勸誘即須有買者。但異時令百姓買鹽。其初亦令勸誘。百姓名一入官。以後便不可脫。爲民父母。豈可暫時因之。使之終身受其害。

徐師川歸洪州。欲不復來。先生問之。曰。公免得仕宦否。若端的有以自贍。不必復來固好。第亦須着仕宦如何。師川曰。亦以免仕宦未得。曰。如此則當復來供職。仕宦處處一般。既免未得。須復爲他官逃此之彼。彼亦宜有不安處。是無地可以自容也。師川曰。來此復爲人所羅織。陷於禍柰何。曰。顧吾所自爲者如何耳。苟自爲者皆合道理而無愧。然而不能免者。命也不以道理爲可憑依。而徒懼其不免。則無義無命矣。師川曰。極是。亦待來此。若做不得去之。未爲晚。又言。人只爲不知命。故纔有些事。便自勞攘。若知得徹。便於事無不安。孔子曰。天生德於予。元雖其如予何。固嘗解云。使孔子不免於元雖之難。是亦天也。元雖其如何哉。蓋聖人知命如此。夫富貴死生。人無與焉。何尤人之有。孟子分明爲臧倉所毀。不遇魯侯。而以爲不遇非臧倉之力。蓋知命也。

程正叔云。古之學者四十而仕。未仕以前二十餘年。得盡力於學問。無他營也。故人之成材可用。今之士十四五以上。便學綴文。

覓官。豈常有意爲己之學。夫以不學之人。一旦授之官。而使之
事君長民。治事宜其效不如古也。故今之在仕路者。人物多凡
下不足道。以此。已上出龜山語錄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五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六

涖官

邵曄知廣州。鑿內河以泊舟楫。不爲颶風所害。相次陳世卿代之。奏乞免本州計口買鹽之害。五羊之民始有溫衣飽食。廣人歌曰。邵父陳母除我二苦。出玉壺清話

伯溫初入仕。程侍講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罪亦當立案而後決。或出於怒。比具案怒亦散。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立也。伯溫終身行之。

樞密張公窠謂余曰。某初官入川。妻子乘驢。某自控。見女尚幼。共一驢馱之。近時初官。非車馬僕從數十不能行。可歎也。前輩勤儉。不自侈大。蓋如此。因錄之。

元祐初。哲宗幼冲。起文潞公以平章軍國重事。召程頤。正叔。爲崇政殿說書。正叔以師道自居。每侍上講。色甚莊。繼以諷諫。上畏之。潞公對

上恭甚。進士唱名。侍立終日。

上屢曰。太師少休。公頓首謝。立不去。時公年九十矣。或爲正叔曰。君之倨。視潞公恭。議者爲未盡。正叔曰。潞公三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爲上師傅。其敢不自重。吾與潞公所以不同也。識者服其言。

熙寧三年四月。朝廷初行新法。所遣使者皆新進少年。遇事風生。天下騷然。州縣始不可爲矣。康節先公閑居林下。門生故舊。宦四方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先公。康節先公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而去。何益。已上出邵氏聞見錄

范忠宣公語江民表。作小官時。便作取宰相時事。舜居歷山。及得

天下若固有之者。養之素也。

崇步里客談

人有語及爲政者。和靖曰。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倦最害事。若能無倦。推而行之爲尉。爲邑。爲郡。以至爲宰相。皆可了。若倦。即雖居家。至小事。也不能了。

出涪陵記善錄

士大夫若止一官之廩祿計。則不知其爲素食。請以驅役之卒奉承之吏。供帳居處。詳陳悉筭。則凜然如履冰炭。然如臨淵。有媿於方寸者多矣。若於奉公治民之道。不加思。則竊人之財。不足爲盜矣。

出省心雜言

葉石林云。余在許昌。歲適大水災傷。京西尤甚。殫自鄧唐入吾境。不可勝計。令盡常平所儲。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全活。惟遺棄小兒。無由皆得育之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收以自畜乎。曰。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或來歲豐稔。父母來識認爾。余爲閲法。則凡因災傷棄遺小兒。不得復取。乃知爲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旣棄而不有。則父母之恩絕。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印。給内外廂界保伍。凡得見者。使自明所從來。書於券付之。略爲籍記。使以時上其數。給多者賞。且分常平餘粟。貧者量授以爲資。事定。按籍給券。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置之襁褓。此雖細事。不足道。然每以告臨民者。恐緩急不知有此法。或不能出此術也。

富韓公爲樞密副使。坐石守道謗。自河北宣諭使還。道除知鄆州。徙青州。讒者不已。人皆爲公危懼。會河北大水。流民轉徙東下者六七十萬人。公皆招納之。勸民出粟。自區畫散處境內。屋廬飲食醫藥纖悉無不備。從者如歸市。有勸公非所以處疑弭謗。禍且不測。公傲然弗顧。曰。吾豈以一身易此六七十萬人之命。

哉卒行之愈力。明年一土大熟。始皆襁負而歸。則公所全活也。於是雖讒公者亦莫不畏服。知不可撓。而疑亦因是浸釋。公在政府不久。而青州適當此疑。每見其與一所厚書云。在青州二年。偶能全活得數萬人。勝二十四考中書令遠矣。張侍郎舜民常刻之石。余舊有其模本。今亡之不復見也。並出石林
避暑錄

吳龍圖中復性謹約。詳於吏治。自潭州通判代還。孫文懿公爲中丞。聞其名。初不知識。即薦爲監察御史裏行。或問文懿何以不相識而薦之。文懿笑曰。昔人耻爲呈身御史。吾豈薦識面臺官耶。當時服其公。

真宗幸澶淵。丁晉公以鄆齊濮安撫使知鄆州。虜旣入塞河北居。人驚奔。渡河欲避於京東者日數千人。舟人邀阻不時濟。丁聞之亟取獄中死囚數人以爲舟人。悉斬于河上。於是曉夕並渡。不三日皆盡。既渡復擇民之少壯者分畫地分各執旗幟鳴金鼓。河上夜則傳更點。申號令。連數百里。虜人莫測訖。師退境內晏然。並出石林燕語

王尚書敏仲。每事必爲人求方便之道。如河朔舊日北使經由州郡。每北使將至於民間假貸供帳之具。至煩擾。敏仲奉使。即言之朝。乞令河朔人使經由處。皆支官錢置什物儲之別庫。專待人使。自此河朔無復假貸之擾矣。王公臨事每如此也。

呂榮陽公語人云。自少官守處。未嘗干人舉薦。以爲後生之戒。仲父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者。仲父對詞甚好。云勤於職事。其他不敢不謹。乃所以求知也。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謹。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

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耻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所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群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未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害。其益多矣。不與人爭者。常得利多。退一步者。常進百步。取之廉者。得之常過其初。約於今者。必有垂報於後。不可不思也。惟不能少自忍者。必敗。此實未知利害之分。賢愚之別也。

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夾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二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半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公秤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

家當知之

已上出呂氏童蒙訓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六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七

涖官

劉器之謂予言。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毋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間。嘗謁見馮當世。宣徽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而呂寶臣尤善秤停事。每事之來。必秤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器之因極言秤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二字不可不詳思熟講也。寶臣蓋惠穆公也。

黃兌剛中。嘗爲予言。頃爲縣尉。每遇驗尸。雖盛暑。亦必先飲少酒。捉鼻親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臭穢。使人橫死。無所伸訴也。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偽自見。不待嚴明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媼之類。尤宜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舉動。大抵作官嗜利。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肯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

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惟不苟者能之。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觀於己而得之。未有舍此二字而能有濟者也。嘗有人作郡守。延一術士同處書室。後術士以公事干之。大怒叱下。竟致之理。杖脊編置招延。此人已是犯義。既與之稔熟。而干以公事。亦人常情也。不從之足矣。而治之如此之峻。殆似絕滅人理。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謹始。防人疑衆。不如自謹。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命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謹勤之外。更行

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常說：喫得三斗釀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

范侍郎育作庫務官，隨行箱籠，只置廳事上，以防疑謗。凡若此類，皆守官所宜詳知也。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爲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所費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已上出呂氏童蒙訓

唐肅待制爲秦州司理參軍時，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去，旦起視之，血汙其衣，爲吏所執，不能辨明，遂自誣服肅爲白其冤，而知州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持不可。後數日得真殺人者，就辟本州觀察推官。

杜衍丞相作河東提刑時，上黨民有繼母爲人所殺，或告民殺之，不勝楚掠，遂自誣服獄既具，衍疑非實，未論決間，果得真殺人者。

孫沔副樞爲趙州司理參軍時，盜發屬縣，爲捕者所迫，乃棄其刀兵，并所盜贓於民家。後即其家得會飲者十六人，適如其數。捕繫縣獄，掠使服罪，法皆當死，以具獄上。沔疑其枉，而留訊之。州將怒然，終不敢決。未幾，得真盜，州將反喜謂沔曰：微子，吾得自脫耶。

范正辭郎中爲江南轉運副使時，饒州有群盜劫富民家財，捕得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辭按部至饒，引問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訊鞠。旣而民有告群盜所在者，令監軍王愿掩捕，願未行而盜遁去。正辭親出郭追獲之，皆伏法，而十四人得釋。

趙稹少師爲益州路轉運使。時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楚掠強服。且合其辭。若無可疑者。稹適行部。意其有冤。乃馳入縣獄。盡得其冤狀。釋出之。

薛向樞密提點河北刑獄時。深州武強縣有盜殺人而奪其財。尉以失盜爲負。捕平人掠服之。置贓於外。以符其語。向得而疑之。親引問。直其冤。免死者六人。正其尉故入之罪。

宣歙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尸道上。携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一丐者病卧窪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久厭考掠。遂伏誅。後半年。強盜始敗于儀真。獄成。驗所斬首。乃瘞于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贓證。可不審謹乎。

王利郎中通判滄州時。閱具獄。有群盜當就死刑。察其氣貌非作惡者。密訊之。頗得其冤狀。乃留不決。且索境內後數日。盡獲眞盜。賴免者七人。

余良肱大卿初爲荆南司理參軍。有捕得殺人者。既自誣服。良肱獨以驗其尸與所用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白請詳捕。果獲眞殺人者。

張堯佐宣徽初爲筠州推官。時吉州有道士與商人偕行。夜宿郵舍。飲而商人暴卒。道士惶恐遁去。爲邏者所獲。捕繫百餘人。轉運使命堯佐覆治。盡得其冤狀而釋之。

強至祠部爲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法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必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濕則燔。府爲上聞。

仁宗悟曰。頃

貞宗

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傳輕典。已上出折獄編鑑

皇朝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七

